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康淑惠

電話: 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 spo00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3397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學校午餐自即日起重新開放使用CAS液蛋產品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23日桃教體字第11200959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進口蛋品質及產地標示爭議,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安全,本市自112年9月19日暫緩學校午餐使用液蛋食材,全面使用國產現打殼蛋。
- 三、自進口蛋爆發爭議以來,本府衛生局清查校園午餐液蛋食 材來源,經查核結果蛋品皆為國產;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提供近期針對全國液蛋製造業者及產品標示之查 核結果,確認液蛋製程及標示均已符合規範。
- 四、經評估具CAS認證之液蛋在食材來源與製程品質均有保障, 安全性已無疑虞,爰本市自即日起重新開放學校午餐使用 CAS殺菌液蛋。
- 五、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契約內容已明確規範學校午餐 食材一律採用具「CAS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或產銷履歷農 產品(TAP)」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(漁)場之蛋品、肉品





或水產品。請貴校及午餐供應業者持續落實食材驗收作業,確認產地、效期等資訊無虞,並依規定應每日如實登錄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 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 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 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 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芃企 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 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藍天商行、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

